台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暨美術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1 日公告編號 220838

貳、甄選類別、職缺、名額及聘期:

類別	代理職缺	名額	聘期
一般代理 (兼任導師)	懸缺	正取3名,備取3名	起聘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(實際期間以教評會審查日為準)
一般代理 (兼任導師)	延長病假及娩假	正取1名,備取1名	教評會審查之翌日起至娩假結束日 (娩假結束日預計為112年12月27 日)
藝術才能班 (美術專長)	懸缺	正取1名,備取2名	起聘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(實際期間以教評會審查日為準)
藝術才能班 (美術專長)	娩假+育嬰留停	正取1名,備取1名	起聘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(實際期間以教評會審查日為準)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且 經教師評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: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:

第1次	
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
第2次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名資格	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3-10次	
	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報名資格	
	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至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
- 二、公告方式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://www.tn.edu.tw/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yjp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 tn. edu. tw/Jlist. aspx

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、第6次、第7次、第8次、第9次、第10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至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
	上午9時~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6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7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8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9 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2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10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教導處,電話:06-6521113#103

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報名表1份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三)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
- (五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- (六)若報名美術藝術才能班代理(美術專長),請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(美術專門科目學分證明、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)。
- (七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

四、報名方式: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(攜帶委託書)報名(通訊報名不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第4次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6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7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8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9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10次甄試日期	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校教導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一、試教(60%):

(一) 範圍:

1、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四年級數學(版本不限)由教學者自行挑選一個單元試教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
2、藝術才能班美術專長長期代理教師

視覺藝術,由教學者自選教材,版本不限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
- (二)時間:每人10分鐘。(第9分鐘響鈴1次,第10分鐘響鈴2次,立即結束)。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- 二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 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-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 - 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第7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第8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第 9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第10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第6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
第7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
第8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
第 9 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第10次成績複查	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 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 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4時
第7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4時
第8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
第9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4時
第10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,第2次至第10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 註銷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,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台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						報え	,編號:		(学校埧為
	姓 名					性別	□男	□女	
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年 龄		歲	
基本	通訊地址								
資料	聯絡電話								
	電子信箱				務	必填寫,	以利寄發	後甄選結	·果錄取通知
應徵	□一般長其	期代理教師(懸	&缺)		□一般長	期代理教	女師(延長	病假及	娩假)
類別	□藝才班美	美術專長代理	教師(懸	缺)	□藝才班	美術專長	代理教	师(娩作	段+育嬰留停)
教師	類別:			登記年	手月:				
證	- 天只 771 ·			證書字	字號:				
學歷	1	大學			學院		系		
子座	2	大學			學院		研究所		
鸽 西									
簡要									
自述			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		任職期間	引		合	計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	
年資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	
(經歷)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	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	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	
重要									
獎 勵									
事蹟									
(條列)									
	L , ,	- Al w - T h 191 •							
		刀結以下各點:	ı. ıb ır	n n ab	-m +1 4- mb 1-	اد خار خار	5 0 15 55 T	1 6	. 1±
,		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	任代語	某 及代	理教師聘任	辨法第	男9條第	1 項各款	之情
申請	事	_							
人切		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				情事」	0		
結 簽	3. 本ノ	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	理流程	呈輔導	期之情事」。				
章	以上資	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	錄取後	發現	有不實情事	,除願	意接受解	群,	本人願
	負一も	刀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
							(申請人は	刀結簽名	蓋章)
證件	項目	文件	名 稱	筝		查驗	項目是否	5完備	備註
名稱	1	報名表1份				;	有 🗌 無		
(由學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	本1份			-	有 🗌 無		
校人	3	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	正本查	五驗 ,	影本1份		有 🗌 無		

員查	4	最高學歷證件正	.本查驗,	□有□無		
填)	5	教學檔案資料1	份(A4大	□有□無		
	6	報考美術藝術才能班(美術專長缺)相關證明文			□有□無	
	0	件正本查驗,影	本1份	□ 为 □ 無	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			□有□無	
審查	□資材	各符合	審查人			
意見	□資材	各不符	番 宣入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	·書人		因故意	無法	親	自勃	辞理台	南市鹽ス	水區月津
國民小學1	12 學年度長	期代理教	師甄	試試	報名		成績衫	复查,現	全委託
	代為辨理	□報名		成績	複	查	手續,	,並保證	絕無異
議。									
此致									
	台	南市鹽水	區月泊	聿國	民小	學表	教師甄	選委員會	
			委	言	£	人	:		(簽章)
			身分	分證 約	充一絲	烏號	:		
			聯	絡	電	話	:		
			户	籍	地	址	:		
			受	委	託	人	:		(簽章)
			身分	分證約	充一絲	烏號	:		
			聯	絡	電	話	:		
			Þ	籍	地	址	:		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一般長期代理教師/美術藝術才能班長期代理」甄試,聘期自 112年月 日報到即日至 年 月 日,經錄取報到後,需服務期滿,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						簽章				
;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台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:	手機:					
住 址		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月日				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(請勾選)							
教 師 甄 選 □試教 □口試							
複 查 結 果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							
	□成績更正為 分						
甄選委員會							
(教評會)核章							
注意事項:							
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							
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
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							
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							
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							
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							
(四)要求告知甄選、命題、閱卷、口試、試教等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、							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		

臺南市鹽水區月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	報名號碼:	第	次 甄選				
應考類別:							
□一般長期代理(懸缺)	□一般長期代3	□一般長期代理((延長病假及娩假)					
□藝才班美術專長代理(懸缺) □藝才班美術專長代理(娩假+育嬰留停)						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9	%				
成績							
總分							
最低錄取標準							
甄 選 結 果	□錄取(□正取 □備取)						
	□未錄取						

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甄試當天下午3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